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授出豁免**

茲提述由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與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莊士中國」) 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之聯合公佈 (「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建議交易 (定義見聯合公佈)，根據上市規則 (定義見聯合公佈) 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 (其中包括) (i) 有關建議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 香港項目及九龍項目之估值報告；及(iii)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 (「通函」) 須於刊發聯合公佈後15個營業日內 (即於2021年7月21日或之前) 寄發予莊士機構股東。由於莊士中國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其就建議交易寄發予莊士中國股東之通函 (「莊士中國通函」) 之必要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 (「豁免」) 就寄發通函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切合寄發莊士中國通函之時間 (即2021年8月20日或之前)。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前提為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20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並透過公佈方式披露豁免之詳情及理由。倘本公司狀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副主席

洪定豪

香港，2021年7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家彬先生、洪定豪先生、莊家豐先生、李美心小姐、羅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及陳俊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邱智明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謝偉銓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